

長 庚 大 學 人 工 智 慧 研 究 中 心
磐 石 平 台 服 務 管 理 要 點

制定部門：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定(修正)記錄

109年9月1日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制定

110年4月29日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修正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磐石平台管理要點

110年4月29日修正

一、目的

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了發展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與研究，並與校內其他研究中心、長庚醫院等單位，合作於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究，同時參與台塑企業的人工智慧專案計畫，陸續建置人工智慧機房相關軟硬體設備(命名為「磐石」)。為使磐石平台之相關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使其發揮應有之效益，將其資源透過xPortal平台提供虛擬機器部署功能(Openstack)、容器管理部署功能(Kubernetes)，所提供之服務包含：(1) CPU運算服務、(2) GPU運算服務、(3)資料儲存服務，用以提供台塑企業、長庚醫院、本校及其他單位關於教學、研究、產品開發等所需之服務，依「長庚大學設備等資源提供使用管理規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儀器設備及服務平台

本中心設置狀況，提供服務之儀器設備如下：

- (一) AI大型運算主機四臺
- (二) HPC運算伺服器一臺
- (三) CPU運算伺服器二臺
- (四) 資料儲存設備一套

提供約264 CPU核心、40核(張)Nvidia Tesla V100的運算效力以及1,000TB的資料儲存空間。

三、服務方式

本中心為維持磐石平台正常運作，一律使用xPortal進行服務的部署。此平台提供三種不同的服務模式，其提供之方案如下：

(一) CPU 運算服務：

方案類別	CPU 核心數	記憶體(GB)	工作空間(working space)
A-1	2	16	100GB
A-2	4	32	100GB
A-3	8	64	100GB
A-4	16	128	100GB
A-5	32	256	100GB

(二) GPU 運算服務：

方案類別	GPU 張數	CPU 核心數	記憶體(GB)	工作空間 (working space)
B-1	1	4	64	100GB
B-2	2	8	128	100GB
B-3	4	16	256	100GB
B-4	8	32	512	100GB

(三) 資料儲存服務：

方案類別	儲存空間(data space)
C-1	100GB
C-2	500GB
C-3	1TB
C-4	5TB
C-5	10TB

四、收費標準

(一) CPU 運算服務收費標準 (NTD/小時)

方案類別	長庚大學各單位	台塑企業及長庚醫院各單位	其他單位
A-1	1.6	2.1	2.7
A-2	3.4	4.3	5.4
A-3	6.8	8.6	10.8
A-4	13.7	17.2	21.6
A-5	27.6	34.5	43.2

(二) GPU 運算服務收費標準 (NTD/小時)

方案類別	長庚大學各單位	台塑企業及長庚醫院各單位	其他單位
B-1	41.9	52.4	65.6
B-2	83.9	104.9	131.2
B-3	167.9	209.9	262.4
B-4	335.8	419.8	524.8

(三) 資料儲存服務收費標準 (NTD/月)

方案類別	長庚大學各單位	台塑企業及長庚醫院各單位	其他單位
C-1	61.4	76.8	96
C-2	307.2	384	480
C-3	614.4	768	960
C-4	3072	3840	4800
C-5	6144	7680	9600

(四) 若一次簽約 3 年使用，則以收費標準之 9 折計算。

五、申請辦法

申請磐石平台服務者應填寫申請單，審核通過後，約需1~2個工作天，始得使用，其流程如下：

- (一) 透過中心網站下載申請單並填寫，填寫完畢請E-mail至中心信箱。
- (二) 申請案通過後，系統會發送訊息至申請人信箱，約需1~2個工作天，始得進入xPortal管理頁面使用。
- (三) 帳號開通後每月月底將結算該帳號所使用的方案及時間，並由本中心開立服務申請收費明細，請申請人依實繳費，始得繼續使用。

六、服務注意事項

- (一) 由於計費方式採時間制，申請前請先洽長庚大學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 (二) 本中心不接受尚未洽詢的申請。
- (三) 本服務儲存系統雖有備援機制，亦請申請者定期做好資料備份。若非本中心造成的資料遺失，恕不提供賠償。
- (四) 本中心並不干涉申請者所執行的服務內容，若申請者的服務內容涉及非法或版權問題，本中心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若經舉報屬實本中心有權停止該申請者申請的帳號。

七、收費方式

本中心將於月底時將該月申請人所執行的方案及時間統整，並寄送到申請人信箱，請申請人確認後並簽名與蓋計畫章或公司章後交由本中心人員至會計室開立發票及繳費。

八、收入管理

為使本中心能夠永續發展，設備升級及提昇服務品質，除長庚大學所收取之費

用將全額由本中心運用外，長庚醫院及其他單位服務總收入之10%做為學校管理費，其餘90%交由本中心運用。經會計室立帳後，收入用於設備購買或升級、人員薪資或獎金、提升業務服務品質、中心運作相關事項維護費用及耗材。所有費用發生時，皆應照本校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

九、論文發表及聲明

本中心提供之磐石平台服務，以學術研究為主時，需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致謝欄中載明。

十、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